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2014年度股東大會、201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資料》。

承董事會命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王欽喜先生、顧美鳳女士及吳文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峰先生及袁宏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



(A 股股票代码：603993 H 股股份代号：03993)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录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2 -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8 -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0 -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17 -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8 -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 -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1 -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22 -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报》的议案	- 23 -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	- 24 -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25 -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派发 2015 年度中期及季度股息授权的议案	- 26 -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修订本公司《章程》的议案	- 27 -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确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薪酬底薪的议案	- 28 -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30 -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 H 股股份及 A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33 -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发行银行间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35 -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发行银行间中期票据的议案	- 36 -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境外发行债券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 38 -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40 -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4 -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47 -
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50 -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53 -

2014 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表：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参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身份证等）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二、出席 2014 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应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11:00-12:30 办理会议登记；在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已提交会议出席回执但未登记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无权参加会议表决。

三、出席会议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四、2014 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五、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需对会议的所有议案予以逐项表决，在各议案对应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

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对于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投票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弃权。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见 2015 年 5 月 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六、每位股东每次发言建议勿超过三分钟，同一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发言主题应与会议表决事项相关。

七、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报》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关于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派发 2015 年度中期及季度股息授权的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需由出席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关于修订本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薪酬底薪的议案、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 H 股股份及 A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发行

银行间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发行银行间中期票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境外发行债券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的议案、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由出席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需由出席 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八、本次会议第十八、十九、二十项议案为董、监事候选人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 30%以上，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根据本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独立董事（即独立非执行董事）、非独立董事（即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分开逐项进行，累积投票额不能相互交叉使用。在填写“累积投票方式”时，请按照下述要求填写表决意愿：

(i) 就第 18 项、第 19 项及第 20 项议案而言，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例如：股东拥有 100

万股股份，本次选举应选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人数为 5 位，则股东对第 18 项议案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00 万股（即 100 万股 $\times 5 = 500$ 万股）；本次选举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为 3 位，则股东对第 19 项议案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00 万股（即 100 万股 $\times 3 = 300$ 万股）；本次选举应选监事人数为 2 位，则股东对第 20 项议案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00 万股（即 100 万股 $\times 2 = 200$ 万股）。

(ii) 请在“投票数”栏填入股东给予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股份数。请注意，股东可以对每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投给与股东持股数额相同的表决权，也可以对某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投给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或对某几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分别投给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全部或部分表决权。

例如：股东拥有 100 万股股份，则股东对第 18 项议案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00 万股。股东可以将 500 万股中的每 100 万股平均给予五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 500 万股全部给予其中一位董事候选人；或者，将 300 万股给予董事候选人甲，将 100 万股给予董事候选人乙，其余 100 万股给予董事候选人丙，其他董事候选人不予投票，等等。

(iii) 股东对某几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股东持有的每一股所代表的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后，对其他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即股东给予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全部表决票数之和不可超过股东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

(iv) 请特别注意，股东对某几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股东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全部投票无效；股东对某几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股东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例如：股东拥有 100 万股股份，则股东对第 18 项议案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00 万股：(a) 如股东在其中一位董事候选人的“投票数”栏填入“500 万股”后，则股东的表决权已经用尽，对其他四位董事候选人不再有表决权，如股东第 18 项议案其他候选人相应的“投票数”栏填入了股份数（0 股除外），则视为股东于第 18 项议案的表决全部无效；或(b) 如股东在董事候选人甲的“投票数”栏填入“200 万股”，在董事候选人乙的“投票数”栏填入“100 万股”，则股东 300 万股的投票有效，未填入的剩余 200 万股为股东放弃表决权。

(v) 当选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所需要的最低有效投票权数应达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如果一次累积投票未选出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类别董事或监事人数，则需对不够票数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第二轮选举投票时，股东授权代表有权自行进行投票。

(vi) 根据前述第(v)项规定进行新一轮的董事或监事选举投票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中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



九、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5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3:00 开始，依次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39 号钼都利豪国际饭店国际会议厅；

会议方式：2014 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大会主席：董事长李朝春先生。

- 一、宣读会议须知；
- 二、宣读会议议程；
- 三、宣布会议开始；
- 四、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 五、宣读各项议案；
- 六、股东集中发言及提问；
-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统计表决结果、宣布会议决议；
-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宣布会议结束。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5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现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一：《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9 日

附件一：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总述

2014 年是公司改革发展承上启下的一年，同时也面临着有色金属行业整体低迷，价格持续下降的不利影响。集团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围绕年度预算的总体要求，通过深化内部改革整顿，强化内部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推进采选布局优化等措施，完成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示范基地建设、全面一体化管理体系建设试点等重要工作，经过精心的生产组织以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圆满地实现了 2014 年初制定的各项财务经营预算目标。

本年度总体财务情况如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合并资产总额人民币 2,805,488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291,034 万元，净资产总额人民币 1,514,453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人民币 1,463,357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人民币 51,096 万元。

2014 年度集团合并销售收入人民币 666,23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112,591 万元或 20%；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80,02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71,529 万元或 66%；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182,42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65,005 万元或 55%。

二、利润完成情况

2014 年度本集团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80,020 万元，较 2013 年度人民币 108,491 万元增加人民币 71,529 万元或 66%。影响净利润的主要因素有：

1、销售毛利

(1) 本年度主要产品销售数量比上年同期增加，影响本年利润总额增加人民币 120,451 万元。

(2) 本年度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低于上年同期，影响本年利润总额减少人民币42,875万元。

(3) 本年度主要产品单位销售成本低于上年同期，影响本年利润总额增加人民币21,219万元。

2、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年度集团营业税金及附加为人民币34,998万元,比2013年同期的人民币27,068万元增加人民币7,930万元或29.3%。主要是本期与NPM收入相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人民币6,684万元所致。

3、销售费用

本年度集团销售费用为人民币9,982万元,比2013年同期的人民币2,691万元增加人民币7,291万元或270.9%。主要是本期与NPM收入相关的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4、管理费用

本年度集团管理费用为人民币44,835万元,比2013年同期的人民币68,620万元减少人民币23,785万元或34.7%。管理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本集团因收购澳洲业务发生印花税及中介费用等人民币29,800万元所致,本年无此项费用发生。

本年度集团管理费用包含技术研发费人民币12,654万元,主要项目有:不同岩性矿石合理配矿应用研究、三道庄露天矿强化开采与空区处理一体化工艺与规范研究、高绿泥石钼原矿选矿试验研究、提高钼粗选作业回收率的研究等技术研发。

5、财务费用

本年度集团财务费用为人民币18,170万元,比2013年同期人民币10,323万元

增加人民币7,847万元或76.0%。主要原因2013年末收购NPM新增长期借款本期产生的利息支出所致。

6、投资收益

本年度集团投资收益为人民币53,176万元，比2013年同期的人民币37,342万元增加人民币15,834万元或42.4%。主要因本期出售子公司股权而增加股权转让收益所致。

7、营业外收入

本年度集团营业外收入为人民币6,666万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24,660万元减少人民币17,994万元或73.0%。主要原因是上期收购澳洲业务产生收购折价增加人民币20,050万元所致，本期无此收入。

8、营业外支出

本年度集团营业外支出为人民币5,679万元，比2013年同期人民币2,038万元增加人民币3,641万元或178.6%。营业外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永宁金铅停产检修，部分拆除固定资产报废所致。

9、所得税费用

本年度集团所得税费用为人民币34,786万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15,127万元增加人民币19,659万元或130.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上升及NPM所得税税率较高所致。

三、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

(一) 总资产变动情况说明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2,805,488万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615,574万元或28%。其中：流动资产人民币1,476,486万元，非流动资产人民

币1,329,002万元,分别较年初增加了人民币759,224万元或105.9%和减少了人民币143,650万元或9.8%。

流动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期内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处置子公司及生产经营增加货币资金所致。非流动资产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本集团处置子公司减少非流动资产所致。

(二) 总负债变动情况说明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人民币1,291,034万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390,386万元或43.3%。其中:流动负债人民币299,987万元,非流动负债人民币991,047万元,分别较年初增加人民币95,585万元或46.8%和人民币294,800万元或42.3%。流动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短期融资增加。非流动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期内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致。

(三)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情况说明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51,096万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71,438万元减少人民币20,342万元或28.5%。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控股子公司亏损所致。

(四)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说明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人民币1,463,357万元,较年初的人民币1,217,828万元增加人民币245,529万元或2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净利润增加,同时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产生的转股权价值增加资本公积所致。

四、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一) 偿债能力各项指标

1、资产负债率

2014 年资产负债率为 46%，较上年 41% 上升 5 个百分点或 12%，主要是由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致。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本年度流动比率为 4.92，较上年 3.51 上升 1.41；速动比率为 4.78，较上年 3.11 上升 1.67，主要是由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处置子公司及生产经营增加货币资金所致。

（二）资产负债管理能力各项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管理能力各项财务指标中，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大幅上升，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持平，总资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均较上年有所下降。存货周转率的上升主要是由于期末存货余额较期初大幅减少，其他比率的下降是由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本年度盈利使资产规模较上年扩大。

（三）盈利能力各项财务指标

本年度各项盈利能力指标中，销售净收益率、总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等各项指标均较上年增加，主要是本年度集团盈利水平较上年同期大幅提升。

五、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本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人民币 382,100 万元，与上年同期净增加额人民币 34,095 万元相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流入额增加人民币 348,005 万元，其中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增加人民币 226,333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增加人民币 23,109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增加人民币 100,433 万元，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去年减少人民币 1,870 万元。



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363,505 万元；本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407,926 万元；本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428,925 万元，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为人民币 -2,404 万元。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 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5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现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二：《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

（请参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14年A股年报第十一节“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披露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公司2014年H股年报第62页“审计报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9 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5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为：主要产品产量目标及单位金属现金生产成本为：2015 年钼精矿计划生产 16,323 吨（折 100%钼），现金生产成本计划为人民币 63,358 元/吨（不包括资源税、折旧与摊销、销售及一般管理）；2015 年钨精矿计划生产 8,720 吨（折 100%W03），现金生产成本计划为人民币 15,912 元/吨（不包括资源税、折旧与摊销、销售及一般管理）；澳洲 Northparkes 铜金矿 2015 年预算产量：可销售铜金属 41,614 吨（按 80%权益计算），C1 现金成本：0.79 美元/磅；可销售黄金 39,914 盎司（按 80%权益计算）。【C1 现金成本指：现金营运成本（包括采矿、选矿、现场行政开支、物流以及粗炼/精炼费）扣减副产品收益】。

根据《公司法》、上市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现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9 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5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内容如下：

按分红政策向股东派发2014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0.18元/股（含税），总计人民币913,710,694.50元（含税）

根据《公司法》、上市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现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5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现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三：《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请参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香港联交所网站的公司2014年H股年报第45页“董事会报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9 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5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现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四：《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报告》

（请参见披露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 2014 年 H 股年报第 52 页“监事会报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29 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报》 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5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报〉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现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五：《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及《年报摘要》（请参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14年A股年报及《年报摘要》，披露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公司2014年H股年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9 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5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具体内容为：续聘德勤永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度的外部审计师，对2015年公司合并报表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报酬不超过人民币330万元。

根据《公司法》、上市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现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9 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5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具体内容为：考虑到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可能因经营决策、信息披露等事由而面临境内外的诉讼或监管调查等风险。为免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后顾之忧，激励其勤勉尽责履行责任义务，更好地保护股东利益，公司同意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保险范围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责任、公司有偿证券赔偿请求、公司不当雇佣行为赔偿请求，赔偿限额为 1,500 万美元 / 年，总保费金额约 20,400 美元 / 年，保险期限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公司法》、上市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现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9 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派发 2015 年度中期及季度股息授权的 议案

各位股东：

2015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派发 2015 年度中期及季度股息授权的议案》。具体内容为：

为了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派发 2015 年中期股息及季息授权。在满足公司现行的股利政策条件下，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一切有关本公司派发 2015 年中期股息及季息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派发 2015 年中期股息、季度股息及派发金额、派发时间等）。

根据《公司法》、上市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现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9 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修订本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董事会拟对本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原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现修改为：

董事会由 7 至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法》、上市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现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9 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确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薪酬底薪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薪酬底薪的具体方案如下所列：

姓名	人民币（万元）/年
李朝春	40
李发本	40
袁宏林	9
马辉	9
程云雷	9
白彦春	20
徐珊	20
程钰	20
张振昊	9
寇幼敏	9
王争艳	30

上述薪酬底薪依据其岗位职责，并参考外部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综合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厘定第四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薪酬。

根据《公司法》、上市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现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9 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本公司发展需要，及为使公司于适当时能灵活回购H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可在有关期间内回购本公司H股，回购股票总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H股股票总数的10%。“有关期间”指本公司股东大会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通过本议案当日起至下列最早时间止的期间：

1、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2、本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或本公司H股股东和A股股东于各自召开的类别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有关回购H股股票授权之日。

中国《公司法》（本公司须受其规限）规定，于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回购其股份，除非公司是为了(a)减少其注册资本；(b)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c)向公司雇员授予股份作为奖励；或(d)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而要求公司回购其股份。本公司章程规定，在获得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且依照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下，本公司可就减少其注册股本、就本公司与另一间持有其股份的本公司合并、向其员工授予股份作为奖励，或

在法律或监管规例许可的情况下，回购股份。惟根据本次一般性授权进行回购的H股只能予以注销，并据此相应调减本公司的注册资本。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准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权，以回购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H股股份。

该项授权须经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及分别经A股及H股持有人在类别股东会议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批准后方可授出。

由于H股是以港元在香港联交所买卖，本公司回购H股时亦是以港元支付，故此，回购H股亦须取得有关外管局等相关主管机构的批准后方可进行。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有关适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规定，本公司应当自董事会作出该项决议案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章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回购授权须于下列条件达成后，方可作实：(a)就批准授出回购授权而提呈的特别决议案分别于股东周年大会、A股股东类别会议及H股股东类别会议上获得通过；(b)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规例的规定，取得全部有权监管机关（若适用）的批准；及(c)根据上述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的通知程序，本公司债权人并无要求本公司还款或就尚欠债权人的任何款项提供担保（或倘本公司债权人有此要求，本公司在全权决定下，已偿还欠款或就有关欠款提供担保）。倘本公司决定

根据上述(c)项所述的情况向其债权人偿还欠款，本公司预期将会从其内部资源中拨付款项回购股份。倘上述条件并未达成，董事不得行使回购授权。董事谨此表明，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止，彼等并无计划根据回购授权回购任何H股股份。

根据回购授权可能回购的H股，不可超过于就批准回购授权而提呈的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H股股份数目的10%。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 H 股股份及 A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5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H股股份及A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具体内容为：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公司发展需要，现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如下条件的前提下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本公司H股股份及A股股份：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发、发行及处理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发行或处理的股份面值总额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该决议案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的同类股份总面值的20%的H股股份及A股股份，并在本议案第2项所述前提下，在该限额内，对配售或发行的H股股份及A股股份数量做出决定。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取得所有政府及/或监管机构的批准（如有）行使一般性授权。

3、一般性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将一直有效，直到下列两者最早的日期止：

（1）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或

（2）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本议案所授予董事会的一般性授权之日。

4、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签订及作出或促使签订及作出其认为与根据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权而配发及发行任何新股份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及事宜。

5、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新股份配发及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新股份配发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份配发及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并对公司章程做出适当修改。

根据《公司法》、上市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现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9 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发行银行间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发行银行间短期融资券（包括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规模和授权如下：

1、授权董事会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2、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规则以及市场条件和公司的实际需求，决定各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时机和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本金金额及期限的安排、发行方式及聘用合格的承销机构参与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3、授权董事会代表公司签署所有与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和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根据《公司法》、上市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现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9 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发行银行间中期票据的议案

各位股东：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发行银行间中期票据，具体发行规模和授权如下：

1、授权董事会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经审计合并净资产 40%的中期票据。

2、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规则以及市场条件和公司的实际需求，决定各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时机和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本金金额及期限的安排、发行方式及聘用合格的承销机构参与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

3、授权董事会代表公司签署所有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和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5、董事会在行使本授权时，应当确保公司已发行、拟发行的中期票据总和不超经审计的上年末合并净资产的 40%。

根据《公司法》、上市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现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9 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境外发行债券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境外发行债券及相关担保事项，具体发行规模与授权如下：

1、授权董事会于境外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 5 亿欧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债；

2、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规则以及市场条件和公司的实际需求，决定境外发行债券的具体发行时机和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行的债券金额、利率、期限、发行对象和募集资金用途；

3、授权董事会代表公司签署所有与本次境外发行债券相关的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和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同意以境外子公司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作为发债主体，并为其提供担保或采用第三方增信方式；

5、本次境外发行债券的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根据《公司法》、上市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现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9 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2015年6月届满，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由董事会提名李朝春先生和李发本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袁宏林先生、马辉先生和程云雷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法》及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上述董事任期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须根据《公司章程》于股东大会上轮值告退及应选连任。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且必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法》、上市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现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如下：

李朝春先生，38岁，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为执行董事并于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兼任董事会董事长，彼同时分别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起担任我们的提名委员会副主席及战略委员会主席。李先生于一九九九年七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颁法

律学士学位。由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彼担任安达信（上海）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税务分部的会计员。由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彼任职于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最后的职位为税务分部高级顾问。由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彼担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总代表办事处的规划及策略执行副经理，由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李先生为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发起人之一）投资部执行董事。李先生分别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起担任洛阳钼业（香港）有限公司、洛阳高科钼钨材料有限公司、CMOC Mining Pty Limited、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CMOC Mining Services Pty. Limited、施莫克（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 CMOC Mining USA Ltd. 的董事。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李先生担任董事会副董事长。

李发本先生，51 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于二零零六年八月起为我们的执行董事。李先生由二零一二年十月起任公司总经理及战略委员会委员。李先生于一九八三年毕业于中南矿冶学院（后改名为中南工业大学，现名中南大学），获采矿工程专业学士学位，并于二零零四年毕业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获采矿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先后任洛阳栾川钼业公司技术部副主管及主管、采矿主管、露天开采建设部主管、洛阳栾川钼业公司副经理等；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任洛阳栾川钼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任洛阳栾川钼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副董事长；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任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李先生亦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起担任洛阳钼业（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袁宏林先生，47 岁，于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担任我们的非执行董事及薪酬委员会委员。彼拥有二十多年从事银行业之经验。袁宏林先生于一九九零年七月毕业于南京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二零零四年七月获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就职于中国银行南通分行，先后任如东支行副行长、分行信贷管理部经理；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就职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先后任江湾支行行长、企业银行部总经理；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就职于平安银行，先后任上海分行行长助理及副行长（负责整体业务营运）、企业银行部总经理，负责中国北区业务；二零一二年十月起至今，任鸿商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副总经理。

马辉先生，44 岁，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4 年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4 年 9 月至 2008 年 3 月，就职于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原洛阳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评估、财务咨询等工作，历任评估部部门经理、董事、所长助理；2008 年 4 月起，任洛阳矿业集团有限

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7月起，任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程云雷先生，33岁，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6年毕业于河南科技大学，获管理学学士学位。2006年7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二部，从事审计、财务咨询工作；2007年11月起，于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历任主办会计、部门负责人；2011年9月至2014年6月，曾任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期间曾兼任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洛阳锦桥矿业有限公司、洛宁金龙矿业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月起，任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兼任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由董事会提名白彦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钰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法》及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上述董事任期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须根据《公司章程》于股东大会上轮值告退及应选连任。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且必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法》、上市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现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如下：

白彦春先生，48岁，由二零一二年八月起担任我们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同时为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主席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彼现时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持有中国律师执业证书。白先生于一九八八年获得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一九九二年于美国约翰霍普金斯中美中心研究生班学习，并于二零零三年获得美国斯坦福大学法学院硕士学位。彼于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间，就职于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一九九三年参与创立金杜律师事务所，并于该所从事

证券、并购等法律专业服务。白先生目前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白先生于二零零八年被指定为中国证监会第九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目前，白先生于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服务工作。

徐珊先生，46 岁，由二零一二年八月起担任我们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彼同时为我们审计委员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彼为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徐先生于一九九一年毕业于厦门大学计算机与系统科学系，并于二零零一年于厦门大学取得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彼目前担任厦门天健咨询公司董事长，并兼任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厦门大学 MPAcc 兼职教授及建设银行厦门分行私人银行中心顾问。由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八月，徐先生曾担任厦门农信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并于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期间担任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经理。由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彼担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董事及合伙人。彼于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间兼任为中国证监会第九届发审委专职委员。

程钰先生，39 岁，由二零一二年八月起担任我们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程先生于一九九六年毕业于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取得商学学位，并于一九九八年取得澳大利亚悉尼大学法学学位。程先生现为德高中国清洁能源基金的总裁兼管理合伙人，同时为德意志银行全球气候变化部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中国)的

资深顾问。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间，程先生担任领盛基金的中国首席代表。在二零一零年前，程先生曾出任阳光一百置业集团（「阳光 100」）的首席财务官和首席投资官。在加入阳光 100 之前，曾出任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中星微电子」）的执行副总裁，并带领该企业于二零零五年在美国 NASDAQ 成功上市。在加入中星微电子之前，他曾在国际知名的美国摩根大通银行和瑞士信贷银行的投资银行部任职。程先生拥有丰富的国际和国内融资、投资和并购经验。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9 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2015年6月届满，董事会提名张振昊先生、寇幼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法》及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监事的任期为三年，自即将召开的股东大会日期起计，并须根据章程细则于股东大会上轮值告退及应选连任。监事（除职工代表监事外）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且必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四届监事会将由张振昊先生、寇幼敏女士（须待股东批准），以及王争艳女士（于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举行之职工代表大会上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组成。

根据《公司法》、上市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现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如下：

张振昊先生，41岁，由二零零九年八月起担任我们的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现兼任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鸿商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鸿商产业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鸿商产业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鸿商普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鸿商大通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商略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汇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鸿商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张先生毕业于天津工业大学，获纺织工程学学士学位，并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金融学硕士学位。张先生拥有特许金融分析师协会注册金融分析师(CFA)资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张先生先后任职于天津色织公司、天津纺织材料交易所及海南中商期货交易所；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先后任中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筹备组成员、业务管理部门总经理及公司监事；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先后任中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筹备组成员、海口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营销管理部执行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总裁办公室及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二零零七年六月起任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寇幼敏女士，50岁，高级会计师。1999年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会计专业。1986年8月至1988年1月，于洛阳黎明塑料总厂任技术员；1988年1月至1992年10月，于洛阳长丰建材商店任会计；1992年10月至1997年9月，于洛阳轴承集团塑料包装制品厂任会计；1997年9月至2009年3月，于洛阳轴承集团铁路轴承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长；2009年3月起，于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长、财务总监，兼任洛阳洛轴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洛阳国瑞置业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9月起，任洛阳国辰商贸有限公司执行监事；2013年8月起，任洛阳煤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3月起，任洛阳国润中小企业服务有



限公司执行监事；2015年1月起，于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监察审计部总经理。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9 日

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本公司发展需要，及为使公司于适当时能灵活回购H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可在有关期间内回购本公司H股，回购股票总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H股股票总数的10%。“有关期间”指本公司股东大会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通过本议案当日起至下列最早时间止的期间：

1、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2、本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或本公司H股股东和A股股东于各自召开的类别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有关回购H股股票授权之日。

中国《公司法》（本公司须受其规限）规定，于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回购其股份，除非公司是为了(a)减少其注册资本；(b)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c)向公司雇员授予股份作为奖励；或(d)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而要求公司回购其股份。本公司章程规定，在获得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且依照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下，本公司可就减少其注册股本、就本公司与另一间持有其股份的本公司合并、向其员工授予股份作为奖励，或

在法律或监管规例许可的情况下，回购股份。惟根据本次一般性授权进行回购的H股只能予以注销，并据此相应调减本公司的注册资本。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准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权，以回购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H股股份。

该项授权须经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及分别经A股及H股持有人在类别股东会议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批准后方可授出。

由于H股是以港元在香港联交所买卖，本公司回购H股时亦是以港元支付，故此，回购H股亦须取得有关外管局等相关主管机构的批准后方可进行。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有关适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规定，本公司应当自董事会作出该项决议案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章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回购授权须于下列条件达成后，方可作实：(a)就批准授出回购授权而提呈的特别决议案分别于股东周年大会、A股股东类别会议及H股股东类别会议上获得通过；(b)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规例的规定，取得全部有权监管机关（若适用）的批准；及(c)根据上述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的通知程序，本公司债权人并无要求本公司还款或就尚欠债权人的任何款项提供担保（或倘本公司债权人有此要求，本公司在全权决定下，已偿还欠款或就有关欠款提供担保）。倘本公司决定

根据上述(c)项所述的情况向其债权人偿还欠款，本公司预期将会从其内部资源中拨付款项回购股份。倘上述条件并未达成，董事不得行使回购授权。董事谨此表明，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止，彼等并无计划根据回购授权回购任何H股股份。

根据回购授权可能回购的H股，不可超过于就批准回购授权而提呈的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H股股份数目的10%。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本公司发展需要，及为使公司于适当时能灵活回购H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可在有关期间内回购本公司H股，回购股票总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H股股票总数的10%。“有关期间”指本公司股东大会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通过本议案当日起至下列最早时间止的期间：

1、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2、本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或本公司H股股东和A股股东于各自召开的类别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有关回购H股股票授权之日。

中国《公司法》（本公司须受其规限）规定，于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回购其股份，除非公司是为了(a)减少其注册资本；(b)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c)向公司雇员授予股份作为奖励；或(d)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而要求公司回购其股份。本公司章程规定，在获得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且依照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下，本公司可就减少其注册股本、就本公司与另一间持有其股份的本公司合并、向其员工授予股份作为奖励，或

在法律或监管规例许可的情况下，回购股份。惟根据本次一般性授权进行回购的H股只能予以注销，并据此相应调减本公司的注册资本。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准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权，以回购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H股股份。

该项授权须经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及分别经A股及H股持有人在类别股东会议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批准后方可授出。

由于H股是以港元在香港联交所买卖，本公司回购H股时亦是以港元支付，故此，回购H股亦须取得有关外管局等相关主管机构的批准后方可进行。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有关适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规定，本公司应当自董事会作出该项决议案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章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回购授权须于下列条件达成后，方可作实：(a)就批准授出回购授权而提呈的特别决议案分别于股东周年大会、A股股东类别会议及H股股东类别会议上获得通过；(b)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规例的规定，取得全部有权监管机关（若适用）的批准；及(c)根据上述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的通知程序，本公司债权人并无要求本公司还款或就尚欠债权人的任何款项提供担保（或倘本公司债权人有此要求，本公司在全权决定下，已偿还欠款或就有关欠款提供担保）。倘本公司决定

根据上述(c)项所述的情况向其债权人偿还欠款，本公司预期将会从其内部资源中拨付款项回购股份。倘上述条件并未达成，董事不得行使回购授权。董事谨此表明，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止，彼等并无计划根据回购授权回购任何H股股份。

根据回购授权可能回购的H股，不可超过于就批准回购授权而提呈的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H股股份数目的10%。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